

独立董事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控股股东对广西川金诺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小军、龙超、刘海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